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7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1-073），因工作人员的疏忽，误将数据单位 1.78 亿元误写为 1.78 万元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关注函》问题二之“（二）公司的基本面及主营业务具体情况”

更正前：

1. 汽车行业

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，今年上半年，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生产经营正常。2021年一季度，公司营业收入为 15,702.35 万元，同比增长 18.31%，其中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为 12,469.88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6.9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,637.03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,262.43 万元。根据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公告的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1 年 1-6 月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1.78 万元至 2.2 亿元区间内。截至目前，公司预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无重大差异。

更正后：

1. 汽车行业

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，今年上半年，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生产

经营正常。2021年一季度，公司营业收入为15,702.35万元，同比增长18.31%，其中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为12,469.88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6.9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,637.03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,262.43万元。根据公司在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公告的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，公司预计2021年1-6月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.78亿元至2.2亿元区间内。截至目前，公司预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无重大差异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3日